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二）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和纪律作风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办事，有序、高效、优质、廉洁服务。

（三）负责中心办事大厅办事环境、便民设施等方面建设，提供温馨、舒适、便民及畅通的服务环境。

（四）负责为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职人员做好领办、帮办及代办工作。

（五）负责中心各网络系统及电子设施设备日常的管理、维修、维护与保养等。

（六）负责受理群众和企业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

（七）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务宣传科、业务指导科、政务管理科、网络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9.06	本年支出合计	389.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89.06	支出总计	389.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9.06	389.06	3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营商环境局	389.06	389.06	3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2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389.06	389.06	3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9.06	319.48	69.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83	265.25	69.5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83	265.25	69.5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65.25	265.2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58	0.00	69.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9.06	一、本年支出	389.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89.06	支出总计	389.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06	319.48	280.41	39.07	69.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83	265.25	226.18	39.07	69.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4.83	265.25	226.18	39.07	69.58
2010350	事业运行	265.25	265.25	226.18	39.07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58	0.00	0.00	0.00	6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22.4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9	22.19	22.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22.1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2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2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	13.35	13.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13.3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13.3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	18.40	18.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0	18.40	18.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0	18.40	18.4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48	280.41	3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73	280.37	1.36
30101	基本工资	77.63	77.6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7.63	77.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51	64.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62.74	62.7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7	1.77	0.00
30103	奖金	13.70	13.70	0.00
3010301	奖金	6.47	6.4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7.23	7.2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9	22.1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	13.3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22	13.2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3	0.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9	0.2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0	18.40	0.00
30114	医疗费	1.36	0.00	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0	70.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	0.00	37.45
30201	办公费	4.34	0.00	4.34
30207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701	邮电费	0.14	0.00	0.14
30208	取暖费	31.57	0.00	31.5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1.57	0.00	31.57
30228	工会经费	1.40	0.0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04	0.26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00	0.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8
30205	水费	3.00
3020502	专用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7.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7.00
30213	维修（护）费	37.4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58	6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运维经费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2026年大厅正常办公，大厅添置便民服务设施、更好的为百姓服务、为保障便民利企提供优质服务合理安排支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保障金用于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列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集中办公区服务保障运行经费	双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6年大厅正常运转，用于办事大厅日常办公、水、电、维修维护等支出，为企业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所需支出。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38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9.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89万元，下降4.63%。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里就业困难人员比上年减少11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38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19.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0万元，下降6.17%。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里就业困难人员比上年减少11人。

2. 项目支出预算69.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万元，增长3.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预算项目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8.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7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三、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

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四、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十二、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五、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三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十九、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

四十、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一、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

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